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初步評估，與2017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將有多於100%的顯著增長。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將比2017年同期有多於100%的顯著增長。上述合併利潤的預期顯著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上升。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營運保持穩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制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並非基於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故可能需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刊發的有關期間的業績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